

輔仁大學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12.27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私立輔仁大學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，訂定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學生代表由學會會長擔任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討論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以及其他有關係務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組成成員(出國進修及休假者除外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，一般議案採多數決，唯各辦法議決或修改，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系得視系務運作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臨時工作推行小組，完成交辦任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